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096 号

致：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

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康定市姑咱镇康和广场四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文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

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526,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李 童

吴一帆

2021 年 4 月 8 日